

浙派名师名校长培养工程 2020 级小学科学班

2021 年度第 3 次（总第 5 次）集中培训通知

各位学员：

根据《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下中小学教师培训工作的通知》（浙教办函〔2020〕141 号）文件精神，以及 2021 年度培训计划的要求，将于近日对本学科培养人选进行集中培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对象与人数

“浙派名师名校长培养工程”2020 级小学科学班，共 22 人。

二、培训时间

1. 报到时间：2021 年 8 月 18 日 15:00 前。
2. 培训日期：2021 年 8 月 18--24 日，共 7 天。
3. 培训时间：上午 8:30-11:30，下午 1:30-4:30。

三、培训地点

报到地点：杭州师范大学仓前校区恕园 3 号楼（杭州市余杭塘路 2318 号）

培训地点：杭州师范大学仓前校区（具体教室以课表为准）

四、培训内容及形式

培训主题及形式：以“课题中期报告撰写”为培训内容，具体目标为：

- （1）通过专题讲座学习，突破小学科学教材难点；（2）通过专题讲座和经验分享，掌握课程的顶层设计；（3）通过指导与撰写，完成课题中期报告。

五、联系方式

项目负责人：来文老师，13018993008 邮箱：619184947@qq.com

六、相关提示

1. 疫情常态化防控期间，请自觉遵守并配合学校各项防控措施。进校前仔细阅读《经亨颐教师教育学院培训项目学员入校告知书》。

2. 培训期间通过省质量监控平台每半天进行手机扫二维码考勤。根据《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教师培训质量管理工作的通知》（浙教办师〔2014〕14 号）要求，学员参训一般不予准假，确有特殊情况请假的，将在培训学时记录中扣除相应缺课时间；缺课时间超过总课时五分之一的，不予结业、不记学时（学分）；学员参训期间发生严重违规违纪行为的，应立即终止其

培训，不予结业、不计学时（学分）。培训机构要及时将不予结业学员的情况抄告其所在教育局和学校。

3. 请在**杭州教师教育网**（hzjsjy.hznu.edu.cn）的“**培训通知**”栏处下载打印相关培训通知，并及早向学校办理好请假手续。

4. 请携带身份证、洗漱用品、水杯等日常生活用品，有条件的可自带笔记本电脑。

5. 培训期间，学员所在地和培训地的往返交通费回所在单位报销。

杭州师范大学经亨颐教师教育学院

2021年6月18日

